

編號：P092011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府都四字第09208766200號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劃定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一小段十八地號（聯邦合家歡社區富貴區）」為都市更新地區案，並自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計畫書圖。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零時起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零時止。
- 三、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內湖區公所、內湖區樂康里及東湖里里辦公處、刊登本府公報。

市長 馬英九

都市發展局局長 許志堅 決行

臺北市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書

劃定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一小段十八地號(聯邦合家歡社區富貴區)為都市更新地區
案

臺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

案名：劃定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一小段十八地號(聯邦合家歡社區富貴區)為都市更新地區
案

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劃定地區與面積：內湖區東湖路一一三巷、康樂街一百三十六巷二十九弄西南側地區，面積八、五一六平方公尺。

類別：劃定更新地區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六十六條、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八條

詳細說明：

壹、計畫緣起

一、聯邦合家歡社區富貴區位於內湖區東湖路一一三巷、康樂街一百三十六巷二十九弄西南側地區，面積八、五一六平方公尺。查該區建築物經本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海砂屋)，部分建築物復經本府工務局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〇二〇三八〇〇號書函規定，不適合做結構補強，應爭取時效於最短期限內拆除重建。

二、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二款規定，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況，迅行劃定更新地區，將聯邦合家歡社區富貴區所在基地(內湖區東湖段一小段十八地號土地)劃定為更新地區，並

籍此機會重整都市機能及導入公益設施，進而促進地區再發展以及提升地區環境品質等有所助益。

貳、發展現況：

- 一、土地權屬：更新地區面積為八、五一六平方公尺，內湖區東湖段一小段十八地號土地，土地產權為共同持分，所有權人計有七百四十五人。
- 二、都市計畫現況：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 三、土地使用及建築現況：聯邦合家歡社區富貴區內建築物均屬五層住宅使用，其中部分建築物（內湖區東湖里康樂街136巷29弄6、8、10、12、14、16、18、20、22、24、26、28、30、32、34、36、38、40、40-1、40-2、40-3、40-5號）經本府工務局限期拆除，惟因產權複雜，經臨時性補強後，目前暫緩拆除。

參、劃定更新地區：

- 一、劃定原則：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況，迅行劃定更新地區。
 - 1 因戰爭、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 2 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3 為配合中央或地方之重大建設。

二、更新地區劃定範圍：

地區位置	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分區	劃定緣由	備註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 一小段十八地號	八、五一六	住三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七 條第一項第二款為避 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表列數字僅供對照參 考之用，其形狀大小及 位置應依計畫圖所 示，以原地籍線實地測 量為準。

肆、其他：

一、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

二、未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如經拆除，重新建築，該部分基地始得申請容積獎勵，如部分建築物擬辦理整建維護則不予計算容積獎勵。

伍、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情形

本案提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二月十日第五〇七次會議審議決議：「照案通過」。

劃定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一段)地段土地
 (聯邦合家歡社區富貴區)為都市更新地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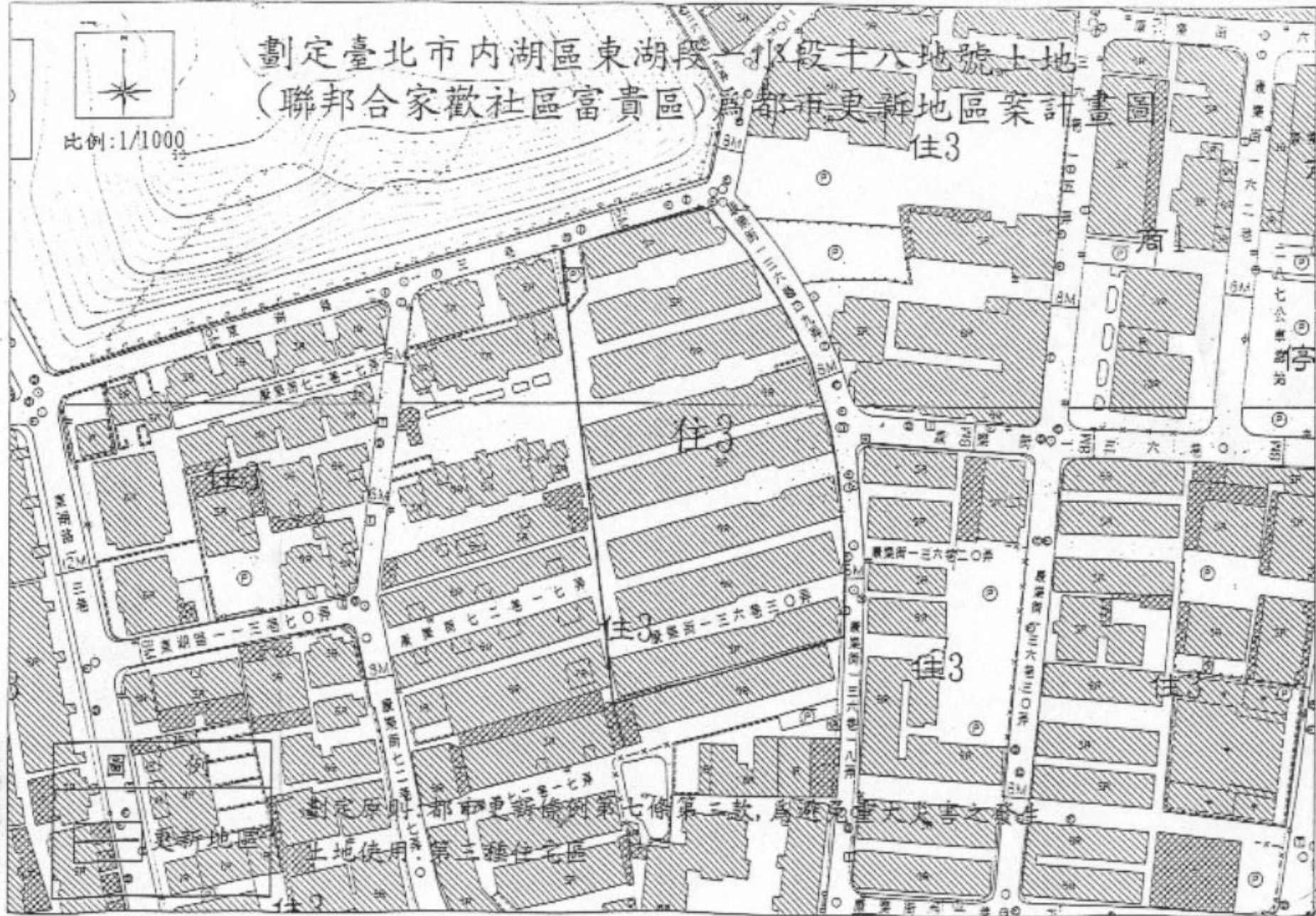
北 1:1/2000





比例: 1/1000

劃定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地號土地 (聯邦合家歡社區富貴區) 為都市更新地區案計畫圖



劃定原則 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三款，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土地用途 第三種住宅區